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

「暑期實習規範」

實習申請資格

1.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實習委員會）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習申請資格者。
2.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5 分，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具有導師推薦書，並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習申請資格者。

實習登記與分發

1. 登記參加暑期實習，將依學生志願分發實習機構。
2. 當申請者多於實習名額時，則依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志願。自行申請且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實習名額則不在此限。
3. 已入選並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者，除健康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一律不得退出。違者將取消其參加當年度實習課程之資格。
4. 已入選並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者，不得於實習期間參與暑修等活動。

注意事項與評分規定

1. 此「評分標準」將僅適用於暑假期間的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課程。
2. 參加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的實習同學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八週（40 天）的實習課程。
 - 暑假八週期間將由系辦公室統一規定，學生出勤紀錄以實習單位紀錄為依據。
 - 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（未請假或請假未准）逕自休假者，得予曠實習處分。
3. 扣分規定（以下扣分皆為扣「實習總分」）
 - 遲到：扣 1 分。
 - 曠實習：一天扣 10 分，之後需要補實習。
 - 事假：每小時扣 1 分，一天扣 4 分；之後需要補實習。特殊情況經實習指導教師報請實習組同意者，另案處理。
 - 病假：有相關證明者，一天扣 2 分，之後需要補實習；沒有相關證明者，依照「事假」規定辦理。

- 生理假：每月 1 次，一天扣 2 分，之後需要補實習。
- 心理調適假：最多 3 次，一天扣 2 分，之後需要補實習。
- 喪假：有相關證明者，不扣分，毋須補實習；沒有相關證明者，依照「事假」規定辦理。

學期成績評量標準

本系「暑期實習」之成績評量標準如下：

- 實習總分 – 100%
 - 實習廠商 – 60%
 - 期末成果報告 – 40%
 - ◆ 「書報討論」課程的報告成績 (20%)
 - ◆ 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成果比賽的海報成績 (20%)